

证券代码：420223

证券简称：凯马 B5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958 号 6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6,483,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25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481,08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2 人，董事李贵豪、李海琴、王志刚、韩彬、涂飞文、刘长奎、赵晓康因公务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列席 1 人，监事杜军涛、赵华清、熊岁首、孙亮、孙旭东因公务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雨、董伟涛、杨奇志、李福因公务原因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总结了 2024 年度实际开展的工作，并向公司提交了《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6,002,1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2%；反对股数 134,5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弃权股数 346,5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总结了 2024 年度实际开展的工作，并向公司提交了《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6,002,1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2%；反对股数 481,0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6,348,7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3%；反对股数 134,5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6,348,7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3%；反对股数 134,5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741,1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9%；反对股数 481,0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8%；弃权股数 26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6,002,1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2%；反对股数 134,5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弃权股数 346,5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641,7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24%；反对股数 134,5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0%；弃权股数 346,5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6%。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纺织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90,926,520 股和 2,784,066 股；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7,649,853 股，均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291,6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8%；反对股数 134,5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6%；弃权股数 346,5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6%。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纺织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90,926,520 股和 2,784,066 股，均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6,002,1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2%；反对股数 481,0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四	关于 2024 年 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	4,126,692	96.8425%	134,547	3.1575%	0	0.0000%
六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	3,780,152	88.7102%	134,547	3.1575%	346,540	8.1323%
七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	3,780,152	88.7102%	134,547	3.1575%	346,540	8.1323%
八	关于与控股股 东资金往来暨 关联交易的议 案	3,780,152	88.7102%	134,547	3.1575%	346,540	8.13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李鹿鸣、章竞翀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